

收文編號：1110001756

議案編號：1110428071006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4109

案由：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通過決議第 4 項「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

發文字號：交會(一)字第 111980005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本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通過決議第 4 項，110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 12 億 7,333 萬 2 千元，請本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通過決議第 4 項（第 749 頁）：110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 12 億 7,333 萬 2 千元，請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交通部航港局、本部秘書室（公關）、航政司、會計處（以上均含附件）

壹、通過決議第 4 項

110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 12 億 7,333 萬 2 千元，請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貳、說明

- 一、為辦理航港建設基金行政業務、商港服務費收費系統維運及航港資訊系統建置發展等，據以編列航港建設基金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以繳納基金應負擔地價稅、房屋稅及行政規費；辦理工商港服務費收費系統、航港單一窗口作業及服務平臺(MTNet)系統維運；支應按商港服務費徵收金額提撥 0.5%予勞動部預算；支付水電、郵電、旅運、保險費、材料及用品費、分攤大樓管理費等。
- 二、110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 12 億 7,333 萬 2 千元，達成率 91.75%，係編列辦理基金行政業務及航港資訊系統前瞻發展計畫(106-110 年)等，主要辦理項目說明如下：
 - (一)繳納地價稅、房屋稅及行政規費編列 10 億 1,851 萬 7 千元，包括航港建設基金經管土地地價稅 10 億 928 萬 2 千元；經管建物房屋稅 530 萬元；經管建物所有權登記、公證、土地清查、新生地測量及登記等規費 393 萬 5 千元。
 - (二)商港服務費收費系統維運費用編列 6,713 萬元，商港服務費之收費制度，係參採各國之港埠服務費實務，以入港船舶依其總登記噸位、離境之上下客船旅客依其人數及裝卸之貨物依其計費噸量收費。為利收費順利執行及簡便繳納義務人繳交商港服務費之作業，配合建置開發商港服務費收費系統，並編列該系統維運服務費用，以辦理工商港服務費資料來源增值處理、網路安全與頻寬、繳納單製作及遞

送處理等業務。

- (三) 航港資訊系統前瞻發展計畫編列 5,740 萬元，主係以精進大數據決策分析為主軸，整合資通訊運用與智慧科技，辦理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精進強化與維運調校，以維持穩定優質之航港系統服務。另為配合國際海運便捷公約要求，將整合船員、旅客及貨物等資訊於單一平臺，利用機關間資訊介接功能提供所需單位使用，可使各機關資料一致，並可減少航商重複輸入相同資料，達到便民便捷之航港優質資訊服務。
- (四) 商港服務費徵收金額提撥 0.5%予勞動部編列 2,427 萬 5 千元，係依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5 條規定，商港服務費得提撥總額千分之五，交由勞動部運用於提升港口相關工會人力服務品質之相關事項。按航港建設基金 110 年商港服務費預算案編列數 48 億 5,502 萬元核算，得編列 2,427 萬 5 千元預算提撥予勞動部。

參、結語

為維持航港建設基金永續發展，本部將持續督請航港局於編列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並參考往年預算執行狀況，依必要性及急迫性持續滾動檢討需求，未來將更加審慎評估覈實編列年度預算，以營造良好港埠經營環境，增裕商港服務費收入，維繫航港建設基金財務永續及我國港口整體競爭力。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